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507）

府法訴字第 1000077311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路○段○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 100 年 1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4817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3199 立方公分，於 91 年 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使用牌照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免稅規定，乃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據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案件清理勾稽結果，查得訴願人已於 75 年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 98 年 7 月 28 日逕為遷出登記，認為自訴願人申請時起即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故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9 月 9 日彰稅消字第 0999937486 號函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對訴願人補徵 95 年至 99 年使用牌照稅各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220 元，合計 14 萬 1,1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認訴願人於 75 年出境後，即未與身心障礙之父親同住，原申請之日即不符合免稅規定，並稱其為書面審查，對於訴願人常居僑居地未能陳述，致

使該局作成核准免稅之行政處分，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所具理由顯與事實不符，更有推諉卸責之嫌；如依該局認訴願人於 75 年出境即未再入境，則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91 年 2 月 20 日申請日訴願人與身心障礙者親屬仍設籍同址，顯與該局所認事實不符，又該免稅之申請，既係以書面申請及審查，又何有提供訴願人陳述之機會與書面之記載，顯為擴大法規之解釋。

(二) 訴願人僑居國外原所持護照因過期而以美國護照回國探視家人，故無出入境登記，是一事實，但並不表示所依法免稅之車輛未供身心障礙之親屬使用，訴願人出境時即委託弟弟○○○接送身心障礙者親屬，入境後則由訴願人接送，既然財政部認定貫徹免稅車輛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係以設籍同址為要件，又如何依該局所認定現有核准免稅車輛之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是否同住，若設籍同址與同住係作為審查之要件，則僅以書面資料豈能作為審查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認該局應依作業規定，以訴願人戶籍遷出之日起，為不符合免稅車輛之要件予以補徵牌照稅額，始屬依法行政之行為，並為善解身心障礙者家屬困境之美意。

(三) 設若認定訴願人戶籍經被逕行遷出境者，訴願標的車輛 (E5-0001) 之所有權，依照民法第 768 條之規定，已歸屬於家父○○○所有，因此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仍應完全符合免徵之規定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車主○○○以同戶親屬之名義申辦一戶一輛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嗣經本局函查其出入境情形，車主於 75 年 12 月 29 日出境，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訴願人既未與身心障礙者同住，系爭車輛於申請之日 (91 年 2 月 20 日) 即不符合免稅車輛每戶一輛之要件，因此自無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故本局於查獲系爭車輛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自申請日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檔，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就核課期補徵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14 萬 1,100 元，於法洵無不合。訴願人稱其不在戶籍地時，由其弟○○○為其父駕駛車輛以供乘用，仍無違背免稅規定乙節，容有誤解。

- (二) 本案經本局清查身心障礙免稅案件，因查無車主○○○戶籍資料，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查其出入境情形，該署於 99 年 9 月 3 日函復：「查國人○○○小姐…民國 75 年 12 月 29 日出境迄今未入境」。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又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訴願人違反戶籍法規定，未於出境二年以上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故其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依前述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於 98 年 7 月 28 日逕為遷出。縱如訴願人所稱其曾多次以美國護照回國探視家人，但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準此，訴願人未依戶籍法規定逕為遷出，於 91 年 2 月 20 日申請日當時即不具與身心障礙者為「同戶」之要件，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認定訴願人自申請之日即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並無訴願人所稱復查駁回理由與事實不符及推諉卸責之情事云云。

##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

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條第 4 項規定：「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 二、卷查訴願人於 91 年 2 月 20 日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使用牌照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免稅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勾稽查得訴願人已於 75 年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 98 年 7 月 28 日逕為遷出登記，此有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9 月 3 日移署資處鈺字第 0990127482 號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事實足堪認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知，凡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為原則。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乃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而設，對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代步之交通工具，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倘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亦予以每戶一輛租稅上之優惠，故得享有租稅上優惠之交通工

具，其所有人自以同一住所、共同生活之家屬為限（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287 號判決理由）。財政部 99 年 12 月編印之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五章對於免稅案件清查之規定中：陸、作業說明—三、身心障礙免稅車輛之清查（一）4. 查無車主戶籍異常清冊(1)…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自出境之日起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檔，即係為落實上述規範意旨所設。是以，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既已於 75 年出境而未與身心障礙者同住，則系爭車輛於 91 年 2 月 20 日申請日當時即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因此註銷身心障礙免稅檔，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核課期補徵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14 萬 1,100 元，揆諸上開法令之規定，尚屬有據，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有誤。

- 三、至訴願人所稱訴願標的車輛之所有權，依照民法第 768 條之規定，已歸屬於家父○○○所有，因此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仍應完全符合免徵之規定云乙節。查訴願人於 91 年 2 月 20 日所提出之免稅申請書，其亦係以自己之名義為申請人（即車主）而申請對於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故訴願人所稱，委無可採。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